建國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初訂
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圖書館設立宗旨係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（含約僱人員）及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，提供圖書資訊與參考服務。

第三條　圖書館置館長一人，主持館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　圖書館分設圖書採編、資訊視聽、閱覽服務等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分別掌理有關業務：

一、圖書採編組：圖書資料之徵集、選購、分類及編目等業務。

二、資訊視聽組：自動化作業、資訊服務、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源等業務。

三、閱覽服務組：圖書資料（含期刊）之典藏、閱覽及推廣服務等業務。

第五條　圖書館每學期舉行二次館務會議，由館長、組長及職員（含約僱人員）參加，以館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館務會議負責規劃、審議及執行有關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與業務經營之發展、具體工作推展及制定管理維護之辦法等館務事項。

第六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章第二十七條設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，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以協助推動圖書館相關業務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章第二十七條設立機構典藏委員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協助推廣機構典藏相關業務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